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張峻偉(原名：吳峻偉)

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峻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2月2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6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有前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65頁）、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卷第167-190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其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依序為651,108元、688,165元、119,055元，有2015年出廠之機車1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49,103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8,029元。至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無投保；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於112年12月18日解約，領有解約金2,166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於110年7月13日、110年8月10日解約，各領有解約金68,870元、10,175元；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保單於112年5月4日解約，無解約金。
2. 罹患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破出併坐骨神經壓迫，依113年5月8日門診醫師評估，無法進行勞動，彎腰負重、久坐、久站、久走之工作，且建議接受腰椎薦椎椎間盤破裂移除手術。惟聲請人陳稱因開刀手術費用高達數十萬元，聲請人目前僅能存錢等開刀，偶爾去復健。
3. 之前於111年6月任職國軍至111年11月29日退伍，期間薪資共305,004元、111年10月領有結婚補助35,260元、112年1月領有考績獎金37,966元、112年2月領有年終獎金52,381元、112年4月1日領有官兵給與7,052元（卷第231頁）。111年11月29日領有退伍金765,211元及軍人保險退保金214,498元（聲請人稱自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4月6日間分別償還友人「溫信連」借款、清償銀行貸款、交予當時配偶楊雅雯作為互相分擔家用款項，此部分支出共726,130元，剩餘金額因收入不穩定用於支應生活開銷，已無剩餘，卷第206-208頁）。
4. 111年9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之外送夥伴，111年10月至112年5月間外送收入

共65,577元(計算式：8,683+15,260+3,793+12,933+16,749+4,000+4,000+159=65,577)；112年1月自營販售花生糖收入共30,150元；112年4月至12月任職維納斯美容美體(下稱維納斯)，期間薪資依序為1,500元、24,000元、38,000元、40,000元、40,000元、38,000元、41,000元、55,600元、3,000元；自113年1月起迄今任職大都會美容美體(下稱大都會)，擔任房務人員，每月收入約21,200元。

5. 111年7月15日領取康健人壽防疫補償金20,000元、111年8月2日領取新安東京產險防疫補償金50,137元(卷第204頁)；112年5月9日領有廢車回收1,000元、112年9月25日領有和泰產險理賠金2,000元(卷第231、267頁)；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10月購買二手大型重機70,800元係由楊雅雯協助出資購入(卷第205、405頁)。

6.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78、55-5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211-215頁)、債權人清冊(卷第31-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37-41頁)、信用報告(卷第43-54頁)、戶籍謄本(卷第4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63-6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53-36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51頁)、健保投保紀錄表(卷第219頁)、存簿(卷第223-349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函、診斷證明書(卷第159-161、67頁)、收入切結書、每月收入切結書(卷第61、217-218頁)、富胖達公司函(更卷第197-201頁)、國軍左營財務組函(卷第147-150頁)、國軍臺北財務組函(卷第143-145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函(卷第403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203-209、405-407、433頁)、連線商業銀行清償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繳款收據(卷第379-381頁)、在職證明書、工作照片(卷第409-411

頁）、安聯人壽函（卷第153頁）、遠雄人壽函（卷第155-157頁）、台灣人壽函（卷第163-16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第191-192頁）、南山人壽函（卷第193-195頁）、凱基人壽函（卷第387-389頁）、安達人壽函（卷第421頁）等附卷可證。

7.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況，爰以其目前每月收入21,2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卷第30頁），自111年6月至113年1月承租套房，每月租金6,600元、113年2月搬家至楊雅雯所購買之房屋（即戶籍地），未負擔租金（卷第205頁），於113年8月26日離婚，另行租屋，每月租金4,000元（卷第406頁），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369-373、413-41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1,2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後，剩餘3,8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至少725,863元（卷第31-33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共57,132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4年【計算式： $(725,863 - 57,132) \div 3,897 \div 12 \div 14$ 】始能清償完畢，並佐以前述身體狀況，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